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機構典藏徵集作業要點

圖書資訊處學習科技組提經 105 年 4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徵集及保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，由本校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建置機構典藏系統（含體育文獻資料庫，以下簡稱本系統），徵集本校師生或體育名人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統之徵集範圍及典藏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專兼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在校期間之學術性資料：

1. 本校獎勵研究進修及補助之文件檔案及教師相關著作。
2.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。
3. 獲補助之研究計畫結案報告。
4. 參與學術會議、運動競賽、技(藝)能競賽、訓練、講習或研習活動之相關資料。
5. 專利及技術報告。
6. 其他形式之個人學術著作或文獻，如課程教材、產學合作成果、學生畢業專題作品等。

（二）本校各單位文獻資料：

1. 各單位出版之論叢、學報、系刊、電子報等出版品。
2. 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(含研討會及演講資料)。

（三）本校相關之個人及單位之活動照片及紀念性照片。

（四）重要體育新聞報導。

（五）體育名人之學術性或訓練成果資料。

前項內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及著作權者，不予典藏。

三、資料形式：徵集資料含電子檔案形式及實體形式，以電子檔案形式為優先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由本處作權宜處理。

四、徵集方式：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為原則，紙本資料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所屬單位及個人著作（含授權同意書），繳交至本處辦理。電子檔案形式由本處發給管理帳號後，自行登入本系統進行資料上傳處理，或交由本處協助處理。

- 五、本系統由本處規劃、建置，與本校各單位合作進行內容維護。各相關單位至少應置聯絡人一名，俾利業務協調及資料提送。凡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各單位指定聯絡人，皆可向本處提出帳號申請，利用帳號登入本系統，進行資料上傳與維護管理工作。
- 六、本系統開放全球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，於符合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，得以本系統下載使用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再重製及傳輸。
- 七、凡不當使用本系統，致本校形象或他人權益受損者，本處得予以停權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